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菠萝山保障性住房周边道路等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7144]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5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0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日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18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0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2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7	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9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2	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4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5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6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7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8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83630420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 020-38180053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